**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**

**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**

民國109年10月21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90010101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(以下稱本考試)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文化行政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文化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叁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協調委託文化部辦理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以下簡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)臺北院區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一、實體課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
| 文化治理、文化基本法與國際文化交流 | 3 |
| 社區營造現在與展望 | 3 |
| 我國文化產業發展現況及他國趨勢 | 3 |
| 流行音樂在5G應用服務場域與推動發展策略 | 3 |
| 數位時代的影視發展策略 | 3 |
| 臺灣出版產業發展趨勢探討-臺灣出版產業現況及未來 | 3 |
| 藝術管理與行政 | 3 |
| 藝文組織管理及營運發展 | 3 |
| 美術館營運管理實務、國際交流及發展 | 3 |
| 新媒體藝術發展現況 | 3 |
| 開、結訓(不採計課程時數) | 5-10分鐘 |
| 合 計 | 30 |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二、數位課程：受訓人員視公務需求，自行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-UP英語力」專區之「城市行銷」、「表達技巧」、「外賓接待」、「公務英語」及「悅讀英文」5個系列數位課程項下，任選讀5門課程，於本訓練結訓前取得認證時數，並提供完成學習紀錄證明文件予文化部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一、110年1月25日至29日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午餐

；需住宿受訓人員由文化部協助洽訂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福華國際文教會館)，住宿費用由受訓人員先自行墊付，並於訓後依相關規定向所屬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申報。

二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文化部送交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
三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(如附件)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意見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除住宿費用外，所需經費由文化部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文化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

附件

文化行政類科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|  |
| --- |
| 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  依109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  為瞭解您對於109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|

**問卷部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非常不符合 |  |  |  | 非常符合 |
| 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 備之專業知能：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二）專業法令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三）實務運作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 | | | | | |

**基本資料**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□高考三級 2.□普通考試

二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屬於：

1.□中央機關 2.□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﹝市﹞）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